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南京市财政局
南京市数据局
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
文件

宁人社规〔2026〕5号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
南京市数据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关于印发《南京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
操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民生保障局、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部署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市建设、加快打造高水平引聚人才平台的行动方案，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京市财政局、南京市数据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《南京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操作办法》，现印
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京市财政局

南京市数据局

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
2026年2月12日

南京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操作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宁就业创业，降低我市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强市建设、加快打造高水平引聚人才平台的行动方案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标准

第二条 在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就业创业的普通高校（含国（境）外）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全日制毕业生，或首次就业创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（即在就读非全日制研究生前及期间均无就业经历）。同一人只能享受一次生活补贴。

第三条 生活补贴的发放标准为：学士 1 万元、硕士 3 万元、博士 10 万元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时限

第四条 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我市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，民办非企业、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就业创业，且在我市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

2. 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且在我市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

3. 在宁部、省属单位就业，且在我市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或在省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我市缴纳失业保险。

第五条 生活补贴分两笔发放，每笔发放 50%。其中：

1. 第一笔生活补贴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应在连续参保满 6 个月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算，最早可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申领）后提交申请。其中，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 1 年内，申领时应在毕业后一年半内。

2. 第二笔生活补贴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应在连续参保满 12 个月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算，最早可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申领）后提交申请。其中，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 1 年内，申领时应在毕业后两年内。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应在规定时限内申领补贴。错过申领时限的，不予补发。

第四章 办理流程

第七条 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申请。第一笔补贴需自主申请，审核通过的，第二笔补贴系统将自动比对审核发放。申请时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或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参保

信息通过社保系统数据比对获取。

第八条 计入连续参保时长期间有劳务派遣经历、劳务派遣（人力资源）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，两笔补贴均需自主申请，申请时需劳务派遣（人力资源）单位核实工作经历。

第九条 市人社局负责申报审核系统开发维护管理、对接协调市级相关部门；各区人社局负责受理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社保比对、政策兑现，监管涉及申领补贴的虚构劳动关系等违规行为。市数据局负责推进相关数据归集共享工作。市税务局负责比对反馈各在宁用人单位（正常户）纳税登记所在区域。

第十条 审核通过后，各区人社部门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江苏省社保卡金融账户。市对各区（不含江北新区和比照执行的浦口区）补助所需补贴资金的 25%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建立异常问题处理机制。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按规定提供复核材料，市、区相关部门受理复核后进行相应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实施容错免责及资金追回机制。因信息数据校验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操作错误，对经办人员予以容错免责；因主观故意造成补贴资金流失的，不纳入容错免责范围。资金错发、多发的，由各有关部门协助各区人社部门负责追回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通过虚构劳动关系、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申请或领取生活补贴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个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、市数据局、市税务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